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交通局 | 1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3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4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5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6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5.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7 |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8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9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2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3 |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4 |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5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徒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6 |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超限率在5%以下；4.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7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缺失其中一项。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8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19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有其中一项。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0 |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处罚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有其中一项。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处罚（使用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治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经批评教育承诺不再从事违法超限运输。2.收到《违法行为告知书》在规定的时间接受调查处理，主动供述违法行为，或接受动态监测技术监控设备语音提示主动到卸货场卸货。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1.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5%以上1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50%实施处罚;2.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0%以上30%以下的，按照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处罚标准减轻30%实施处罚。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2 | 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障碍物、污染物，对造成污染的公路进行修复或赔偿。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超过30日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 1.案卷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2.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4 |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1.案卷来源为当事人主动到案。2.当事人主动供述违法事实，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3.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若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中对应的“违法程度”处罚标准降一个档次执行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交通局 | 1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普通货物道路经营性运输1个月以内（不含危险货物运输）；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3.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4.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5.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6.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县交通局 | 2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1.初次被行政机关发现违法；且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不超过1个月。2.车辆座位数小于或等于9座；3.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4.积极配合执法，主动供述违法行为。5.主动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转型一批、报废一批”的规定，被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办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或将车辆转卖、报废停止经营的。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员运输等其他违法行为。7.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符合条件的，经集体研究讨论，可以减轻处罚（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附件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强制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交通局 | 1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2、《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3.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县交通局 | 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3.不存在实施该行政强制是达到行政管理的无可替代的方式，采用在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锁定车辆或经营者也可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或在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锁定车辆或经营者 |  |